「請填入技術名稱」

技術移轉授權

合約書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立合約書人：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以下簡稱甲方）

 教 授 （以下簡稱乙方）

 公 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乙方業已產出具實用性 (技術名稱) 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加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技術，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名稱) 技術係­­­­­­甲、乙方之研究成果。

第二條：授權內容

一、授權標的：甲乙方產出如附件一所列之本技術。

二、授權範圍：利用授權標的在中華民國地區內製造、使用及販賣相關產品。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四、授權期間：自本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簽約日起給予­­­­­­­­ ­ 年。

 自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五、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第三條：技術資料交付

乙方應依本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及內容，陸續將本技術資料以書面方式交付予丙方。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本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保密責任：乙丙雙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交付時，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五條：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元(不含營業稅)，丙方應於簽約同時一次付清，本授權金(新臺幣 元)加計5%營業稅(新臺幣 元) 共計新台幣 元。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營業稅由丙方負擔，扣繳稅款及申報稽征機關相關事宜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本先期技轉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或本計畫研究成果產出不如預期時，亦不退還。

*依據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函辦理。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計算範例：假設授權金共計新臺幣五十萬元。*

*範例1.授權金共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不含營業稅)。本授權金(新臺幣500,000元)加計5%營業稅(新臺幣25,000元)。*

二、權益分配：丙方支付先期技轉金之分配，依甲方規定之比率分配，甲方為 %，乙方為 %。

※（一）發明人通過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以學校名義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專利權申

請。申請費用、核駁申復（專利再審查只限一次）、專利證書費、年證費用、專

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發明人應選擇下表A、B、C三種方

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科技部計畫申請科技部專利費用補助

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  |  |  |
| --- | --- | --- |
|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 本校分攤比例 | 發明人分攤比例 |
| A | 100% | 0% |
| B | 50% | 50% |
| C | 0% | 100% |

※七、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權益之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與必要成本後之收益淨額，

包括技術移轉所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

權益等之累積收入，皆應合理分配，然離職三年以上之發明人（不含退休、資遣

與畢業）不得參加分配，其所分配之部分由學校與所屬院、系所均分；故收益淨

額應依下列原則分配：

|  |  |  |
| --- | --- | --- |
|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例 | 學校收益分配比例 |
| A | 55% | 45% |
| B | 65% | 35% |
| C | 75% | 25% |
| 非專利技轉 | 70% | 30% |

 三、付款方式：丙方應於簽約同時依本條第二款所定分配比率支付甲、乙方授權金。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三、本合約倘有專利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全力協助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

四、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完成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乙丙雙方，如合約終止後，丙方若需要再使用本授權技術，得延展授權期限。

五、丙方依本技術所致之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其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一、甲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

 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第八條：技術資料更新**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所定之技術如有更新時，應

通知丙方，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優先

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第九條：違約處理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時，願支付甲方新台幣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乙方新台幣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徵得甲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一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處理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乙方取得之技術資料。

二、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三、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二條：合約修改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收入處理

丙方依本合約第五條所為之給付，得以支票或現金依甲方 %，乙方 %之分配交付甲乙雙方。

第十四條：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甲乙丙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聯絡方式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三方聯絡人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甲方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電話：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丙方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第十六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大仁科技大學

代表人：郭代璜 (簽章)

職 稱：校長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乙 方：□ □ □ (簽章)

任職系所：

職 稱：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丙 方：□ □ □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 □ (簽章)

職 稱：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權技術內容